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

公告编号:2018-15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495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投资控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龙岗投资控股就龙岗区财政局将区属国有企业借款剩余款项偿还事宜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7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3民初20052号]，判决如下：被告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龙岗投资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1,832.42万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利息为人民币4,886.82万元；之后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计至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7,762元，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4950号]，因公司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随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已于2018年3月22日正式立案受理，并做出

如下判决：

1、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3民初20052号民事判决为：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龙岗投资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510.42万元及利息4,477.56万元(以上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1832.42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2、驳回龙岗投资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7,762元,由公司负担280,429元,龙岗投资控股承担97,33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7,762元,由公司负担280,429元,龙岗投资控股承担97,333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应承担的诉讼案件受理费560,858元、《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4950号]要求清偿的借款510.42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利息4,477.56万元,以及以1,832.42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公司于2017年度已安排2,898.79万元的预计负债处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495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